

承保機構：

 中銀人壽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載人生保險計劃



人壽保障至100歲 樂享無憂自在生活

為籌劃安穩的未來，您和您家人需要周全的生活保障。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為您呈獻**「百載人生保險計劃」**(「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直至100歲，讓您和您的摯愛未來生活無憂。本計劃提供3種保單貨幣選擇，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靈活配合您的需要。

周全人壽保障至100歲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直至受保人100歲。在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²，受益人可獲的賠償金額相等於索償時投保額加上額外身故賠償¹（如適用）、任何終期紅利³及任何累積紅利及其利息³（如有），再扣除保單下的所有欠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之保單貸款⁴金額及其利息（如有））。

定期保費及多種供款年期⁵

保費一經釐定，將於供款期內保持不變，令您可以更完善地進行財務規劃。本計劃還提供多種供款年期，您可選擇5年、10年或20年的固定供款期，或選擇供款至60歲或100歲。

終期紅利³

終期紅利³（如有），將有可能於第十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於退保⁶或受保人不幸身故²；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終期紅利³並非保證，並可不時調整。

週年紅利³

週年紅利³（如有），將有可能於保單生效期間派發。您可選擇提取或將任何週年紅利³全數儲存於保單戶口內生息。週年紅利³及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並可不時調整。

額外身故賠償¹

保單生效期間，如受保人在達4歲或之後及61歲前不幸身故，本計劃將賠付相等於索償時投保額20%的額外身故賠償¹。

附加利益保障⁷計劃更加全面

為了讓您及您的摯愛得到更周全保障，您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多種附加利益保障。歡迎聯絡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有關詳情。

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⁸

可享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支援及轉介，以及其他救援服務等，讓您不分晝夜獲享周全保障。

本計劃基本投保條件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人民幣	
投保年齡	0歲（出生後15天起）至70歲		0歲（出生後15天起）至55歲	18歲至70歲	
供款期 ⁵	5年	10年／20年／至100歲		10年	
最低投保額	120,000港元／15,000美元	160,000港元／20,000美元		500,000人民幣	
保障期	至100歲				
供款方式及最低保費	月繳 160港元／20美元	季繳 480港元／60美元	半年繳 960港元／120美元	年繳 1,920港元／240美元	年繳 不適用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622 2633

🌐 www.ncb.com.hk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貨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70%-90%
增長型資產	10%-3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com.hk。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份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額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身故時年齡為4歲或以上及61歲以下的受保人。
2. 若受保人在年齡少於180日前不幸身故，身故賠償的應付賠償額將按照下表所列支付，並減除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身故時年齡	賠償額
180日以下	投保額的20%或已繳總保費 (以較高者為準)
180日或以上	投保額的100%

3.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積存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保單權益人可於保障期內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及／或利息金額便不再積存成為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金額的一部份，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首個保單週年日之週年紅利(如有)將於第二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全數繳付後始行派發。終期紅利(如有)將有可能於第十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於退保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或於保單到期時派發。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條款。

4. 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保單之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之條款限制。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會於保單終止時從保單價值中被扣除。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發的保單條款。
5. 適用之保費供款年期會因應投保年齡及保單貨幣而有所不同。保單權益人必須於供款期內繼續繳交本計劃之保費，否則保單將於寬限期完結後被終止，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發的保單條款。
6. 如提早退保，保單權益人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低於已付保費。
7. 附加利益保障須受其投保年齡限制，相關保費亦可能不時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8. 此服務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提供，須按「人壽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條款」辦理，此等服務不作續保保證，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服務的權利。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南商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3003；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